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1813號

原告 敏鈞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一鈞

訴訟代理人 柯勝義律師

上列原告敏鈞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李玉玫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將登載於電腦網路GOOGLE地圖之評論移除並不得再散布足以損害原告商譽之文字或圖片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元；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金錢給付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貳佰元。準此，本件共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陸仟貳佰元【計算式：3000+3200=6200】。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彥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書記官 蘇 泠